

#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 第 140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 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 呂主任委員建德（下午 3 時起由陳委員聖賢代理）

紀錄：鍾佳燕、李佳霖

出席：

黃委員泓智

陳委員聖賢

張委員森林（請假）

林委員修蕊

傅委員從喜

汪委員信君

張委員淑卿（鄭麗賓代）

李委員若綺（廖燕秋代）

王委員瓊枝

連委員穎

劉委員玉娟（陳真慧代）

陳委員美女

羅赫睦 Helu Chiu 委員（黃志宏代）

吳委員婉玉（王珮珊代）

廖委員靜芝

列席：

社會保險司：

姚專門委員惠文

謝科長玉新

陳科長淑惠

潘視察冠吟

游科員詠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烏組長惟揚

游科長珮萱

彭科長瑄誼

廖科長崇翰

	李科長淑華	徐科長玉雯
	李視察正心	黃科員美精
	林科員筱君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李主任秘書志柔	陳組長忠良
	李副組長惠珍	陳主任麗娟
	陳主任漢宇	邱專門委員南源
	吳專門委員英傑	
國民年金監理會：	石執行秘書美春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謝組長佳蓁
	余組長宗儒	陳視察淑美
	鄧視察之恒	黃專員秀純
	陳專員孟憶	陳專員學福
	洪科員正芳	張科員雅涵
	林約聘副研究員惠淑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代表、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國監會）石執行秘書及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陳代理司長和各位同仁大家午安，目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現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140次會議開始，請按程序進行。

## 貳、報告事項：

##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3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39）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5 繼續列管，其餘解除列管。

## 第 3 案

案由：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發布。

決定：洽悉。

## 第 4 案

案由：勞保局 114 年 2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疫後加碼補助經費之執行率，請勞保局於每月業務報告說明，並提會至執行率達 95% 之目標或結案為止，以利委員後續審議。
- 三. 為維護「中低收入戶」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被保險人之權益並提升繳費率，請勞保局持續積極研

議各項協助措施，並注意委員所提避免道德風險之意見。

四. 請勞保局落實「自動化示警機制」並加強第一線同仁教育訓練，另參考委員意見研擬標準作業程序，以減少發生因落日條款規定受影響之爭議。

五. 有關委員建議宣導宜簡易、字體放大、友善閱讀等意見，請勞保局研議。

## 第 5 案

案由：114 年 2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國內權益證券績效較差一節，請勞金局持續努力並加強風險控管。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 第 6 案

案由：本部第 138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 參、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勞保局及勞金局所提「113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請勞保局及勞金局依國監會初審意見及委員建議意見修正後，再送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備查。
- 二. 有關各地方政府推展場次之KPI 或效益，建請勞保局研析。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勞保局及勞金局所提 115 年度國保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為激勵同仁能有誘因持續提高績效之表現，建議勞金局適時爭取放寬獎金上限之規定。

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勞金局辦理國保基金 113 年下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相關表件，提請審議。

決議：請勞金局繼續落實內部自行查核並加強勾稽各項目之

查核結果。

#### 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勞金局「113 年度國保基金稽核報告」，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請勞金局落實 113 年度查核缺失之追蹤複查，並依第 116 次會議決議，於 114 年度稽核報告敘明改善結果。
- 二. 有關覆核國外受託機構缺失之改善事項一節，請勞金局嗣後將實地訪察辦理覆核情形及結果納入年度稽核報告。
- 三. 另國監會訪察所建議嗣後將國外保管銀行之訪察結果納入年度稽核報告一節，建請勞金局配合辦理；至持續強化投資 ESG 之研究量能等建議，供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之參考。

肆、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139）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有關決議案執行情形，請問各位委員有無任何意見？相關機關有無補充？

陳代理司長真慧（劉委員玉娟代理人）

針對序號 2 所提考量部分欠費被保險人有一定的財力，希望能夠移送強制執行部分，我們有稍微討論過，這部分的理由還蠻合理的，只是因為國民年金相關法規並沒有明確寫這部分的強制執行，且去（113）年已經召開相關法規討論會議，這一項算是新的事證，未來我們會繼續盤點之後納入修法考量。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好，謝謝，不知道傅委員對這部分有沒有什麼意見？

傅委員從喜

針對有財力者追討欠費部分，印象中韓國好像曾經有一段時間有類似這樣的政策，但是後來造成非常多的爭議，因為追回的錢相較於所花的龐大行政成本來說，是非常少的，建議應該要戒慎。國民年金制度是在保障民眾，而大家對於國民年金的印象以及在宣導上，多以弱勢民眾為主，如果用這麼強力的行政手段去追繳欠費仍宜三思，需要非常非常謹慎。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感謝傅委員的意見，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傅委員的考量確實是對的，要避免民怨且要謹慎為之，我想就以這個方向處理，序號 2 解除列管，接下來，序號 13 請勞金局補充說明。

**李副組長惠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國內委託經營係借重委託經理人之專業，進行資產配置及風險管理，以達成目標報酬並獲取長期穩健收益，整體投資組合帳戶的績效更能反應經理人基金運用及風險控管的能力，故對於投資績效的評估建議以整體投資組合之表現，至於單一個股績效受市場情緒或非市場因素之影響部分較大，致個股損益較大及股價變動劇烈，目前國保基金跌幅逾 30% 之個股占基金運用總額比率甚微，為 0.07%，為提高監管效能，建議個股曝險金額及占比以整體概況來表達，如本次資料所示。
- 二. 目前對個股損失之監管機制，本局每週由系統自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投信截至當週未實現損失達 20% 之個股名單，另外如個股至月底仍有未實現損失達 20%，依契約規定投信應每個月提報告說明，連續 3 個月未實現損失達 30% 個股，須再提檢討報告。

**張委員森林（書面意見）**

建議請勞金局提供國內外個股或 ETF 跌幅超過 30% 的曝險金額及占比，謝謝。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會後請勞金局洽國監會提供委員所需相關資料，序號13解除列管。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5繼續列管，其餘解除列管。

報告事項第 4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4 年 2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王委員瓊枝**

針對議程第 83 頁部分，國保壯年被保險人的男女收繳率差異很大，尤其是 53 歲至 65 歲間，男女收繳率差異都大於 10%，而且隨著年齡增加，差距越來越大，從 10%一直到 16%。這些 12 年內就可以領年金的壯年被保險人，為什麼男女收繳率差距這麼大，關鍵原因是什麼？是不是可以有一些精進的方案，有沒有機會借力使力，例如在就醫或健保收費時提供一些 DM 文宣，提升對欠費者的宣傳。

**廖專員燕秋（李委員若綺代理人）**

主席、委員，大家好，針對議程第 68 頁（二）及（三），想提出一些建議：

- 一. 民眾對於國保給付規定的瞭解，其實是偏低的，尤其很多文宣 DM 裡面都有提到 10 年補繳期限，但很多人都不知道該怎樣去計算 10 年。所以，有可能因為一開始沒有繳，後續就繼續放棄繳。勞保局提到會做具體的說明單張，我查了一下勞保局的網站，114 年「國民年金輕鬆懂」手冊裡就有附上一些案例說明，相對比其他單張文宣還清晰，建議未來單張文宣是不是可以比照修正，讓民眾看到單張後是更容易懂的。
- 二. 另外，下載勞保局網站上這些國民年金單張 DM，會發現對於熟齡和高齡者在閱讀上是不太友善的，文字都非常

的小，雖然瞭解勞保局是想要把很多資訊都放進去，但是針對閱讀友善部分，建議也做一個調整。

三. 針對（三）部分，上次會議有提到，讓民眾可以在同意書上簽名，我覺得這個機制是好的，可以 double 確認，但是目前對於高齡或熟齡者，常常都會因為資訊不友善、看不懂而簽名，是不是也請承辦單位可以搭配簡單易懂的單張，以及承辦人員的說明，讓民眾懂了之後再做簽名的動作，以保障他們的權益。

###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感謝王委員及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廖專員的意見，請問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在請勞保局說明之前，我想剛剛廖專員的意見很好，其實我們很多國保被保險人，基本上有可能年齡偏大或是教育程度差異，是不是以後在宣導上儘量要考慮字體大小，還有易讀及易理解性，我想這個建議方向非常好，請相關單位再做一些改進。接下來，請烏組長說明。

###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 各位委員午安，關於 114 年 2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70 至 107 頁，以下簡要說明重要業務推動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79 頁）：

（一）依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37 次報告事項第 3 案決議提報因落日條款規定受影響之相關統計數據及透過系統建立「自動化示警機制」之辦理情形，截至 114 年 3 月 5 日止，因落日條款規定，一次請領勞工保險

(以下稱勞保)老年給付年資小於 15 年或金額小於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無法參加國保，嗣後發生死亡事故者計 201 人，已繳國保保險費總額大於喪葬給付（9 萬 8,805 元）者計 30 人。其中有提出申請喪葬給付但未符合之件數計 19 件。

(二)為利本局第一線同仁受理國保被保險人申請勞保老年給付時，得及時辨識，本局已於 114 年 3 月完成於系統建置「自動化示警機制」，當遇被保險人預計請領年齡未滿 65 歲，且經試算一次請領之勞保老年給付金額小於 50 萬元時，系統將會出現彈跳視窗及提醒文字等預警機制，以利本局第一線同仁能及時辨識，並已擬具「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對國民年金保險權益影響」說明單張，提供給預警個案及進一步向其說明國保納保資格及給付權益。

(三)並為使民眾於請領勞保老年給付時，能知悉國保納保資格及給付權益，本局業於勞保老年給付申請書注意事項中，增修影響國保給付權益文字，並印製有「國保+勞保雙年金老年退休不擔心」圖文宣導單張，以加強宣導國保、勞保雙年金之老年雙重保障訊息，使民眾知悉相關權益。

二.再來針對初審意見回應部分，本局簡要說明如下：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政府疫後加碼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約執行 21 個月），已執行 59.09 億餘元，補助經費執行率為 84.03%。嗣後本局

將於每月業務報告中呈現補助經費執行情形，供委員瞭解。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針對「中低收入戶」被保險人繳費率偏低及本局協助措施，回應如下：

1. 「中低收入戶」被保險人繳費率偏低，主要仍在於屬經濟弱勢者。中低收入戶審查資格是依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及家庭財產進行審查，相較同樣受有政府補助 7 成保險費者，其中「所得未達 1.5 倍」者，未審查家庭財產；「中度身障」者，則依障礙等級即符合補助資格，無須審查所得及財產，顯見「中低收入戶」較難達到補助資格，在其有限經濟資源下，依其家庭支出分配順序，國保保險費非屬急迫性之必要支出，中低收入戶被保險人很難將繳納國保保險費列為優先支出項目。
2. 再來是「中低收入戶」年滿 65 歲且符合請領條件時，可以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113 年起每月可領 8,329 元。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定期給付之國保給付需計入中低收入戶之家庭總收入，也會影響其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所以較無繳費意願。
3. 為協助經濟困難者繳納國保保險費，本局已編製圖文說明單張，被保險人可依個人經濟狀況，向本局申請分次或分期繳納保險費，相關資訊已置於本局

官網，並提供國保服務員（以下稱服務員）進行訪視服務時可加以運用；此外，本局「屆齡主動通知函」已詳細載有領取 A 式及 B 式之相關規定，並印有 QR Code 連結且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在國民年金給付金額試算專區，不須登入，輸入保險年資後即可進行試算，以協助民眾瞭解其未來給付請領金額。

(三) 有關初審意見（三）落實自動化示警機制及加強為民服務流程部分，本局業依衛福部 114 年 1 月 20 日函及本委員會議第 137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及第 5 案決議進行相關因應作為，說明如下：

1. 本局已於系統完成建置「自動化示警機制」，且編製有簡明易懂之「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對國民年金保險權益影響」說明單張提供給示警個案，並由本局第一線同仁進一步向其說明國保納保資格及給付權益；另已請本局第一線同仁加強為民服務流程，以維護國保被保險人權益。
2. 本局業依本委員會議意見，於「勞保老年給付申請書」注意事項，增修「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者，不得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原已參加者，將會退保），並會影響國保相關給付權益」等文字，且以紅字顯示加強提醒，並以紅字粗體敘明「被保險人已詳閱相關說明及注意事項」，經申請人確認後於申請書上簽名或蓋章，已可達具結效果。

(四) 關於收繳率性別差異部分，長期以來男性收繳率低於女性，尤其在青壯年年齡層部分，可能為政策或是經濟分配之差異性。再來本局去年業於網站上提供易讀版手冊，至於簡化文字部分，因被保險人許多接近 65 歲，如何在文字或是網頁上優化，讓被保險人理解，本局會再研議。另外關於 10 年補繳期限，目前大多為縣市政府服務員進行訪視時說明，本局亦秉持從寬不浮濫認定原則辦理，將與縣市政府持續努力。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謝謝烏組長的回應，不曉得針對烏組長的回應，王委員覺得可以嗎？

**王委員瓊枝**

我剛剛是提到，53 歲到 65 歲收繳率差異愈來愈大，想瞭解一下原因是什麼？有些人認為男性經濟能力較強，但男性收繳率低於女性，主要原因是什麼？請說明一下。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其實長期以來國保收繳率，被保險人中女性一直都是比男性高，國保開辦初期，原本就是要保障家庭主婦，所以在相關宣導及訪查接觸部分，也都是女性被保險人居多，實際上女性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意識也較高。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好，謝謝。記得傅委員以前好像有一篇文章寫過這個，能否跟我們分享一下。

## 傅委員從喜

- 一. 印象中是男性通常認為很快就會回去勞保體系，不繳國保也沒關係；而女性接回率較低，會比較長時間待在國保，所以比較有繳納保險費意願，這是我的理解，請各位先進可以再補充。
- 二. 另外中低收入戶收繳率偏低的部分，勞保局回應有提及有一部分原因是中低收入戶年老時有稅收制的津貼可以領，我覺得這可能整個社福體系要做一些思考，政策目標上應是有社會保險，社會保險年金給付不夠的部分，社會救助來補充。如果因為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就不繳國保保險費，個人認為是一種道德風險，這是社會保險與救助津貼競合的一種風險，現在可能沒辦法提出什麼解方，但還是需要思考與重視。

##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委員對於本案是否有其他意見？

## 王委員儼玲

整個收繳率從以前到現在，由 70% 以上到 40%，以前曾經有調查過為何沒有繳納。另外看到代收機構部分，114 年 2 月便利商店的比率達 52%，銀行為 29%，但如果以累積而言，銀行與便利商店差不多約 38%，所以本人想瞭解代收機構的手續費或有無其他機制可以讓民眾方便繳納？現在為數位時代，因應代收機構的變革或有無思考鼓勵民眾繳費的管道，此部分可否分析一下？

###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謝謝委員的指教，國保被保險人因為年滿 25 歲至未滿 65 歲，橫跨的年齡層很廣，本局目前是針對不同年齡層的使用習慣提供各種繳費方式，因不同的繳費管道，有些需要手續費，有些則不用。例如便利商店代收手續費為 5 元，雖然需要手續費，但便利性高，青壯年族群較習慣使用便利商店繳費的方式；至於銀行、郵局等較為傳統的模式，中高齡族群較習慣使用，且無須手續費。另外針對更年輕的族群，本局近幾年也開通許多手機或網路支付的方式，例如全國繳費網、全支付、iPASS 等，但透過手機繳費方式也會有相應的手續費。

###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本案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有關疫後加碼補助經費之執行率，請勞保局於每月業務報告說明，並提會至執行率達 95% 之目標或結案為止，以利委員後續審議。
- 三. 為維護「中低收入戶」國保被保險人之權益並提升繳費率，請勞保局持續積極研議各項協助措施，並注意委員所提避免道德風險之意見。
- 四. 請勞保局落實「自動化示警機制」並加強第一線同仁教育訓練，另參考委員意見研擬標準作業程序，以減少發生因落日條款規定受影響之爭議。
- 五. 有關委員建議宣導宜簡易、字體放大、友善閱讀等意

見，請勞保局研議。

報告事項第 5 案「114 年 2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 一. 今（114）年截至 2 月底止，國保基金運用餘額為 6,232 億餘元，收益數 75 億餘元，收益率 1.35%，各投資運用項目皆在運用計畫變動區間之內。
- 二. 針對初審意見 114 年 2 月國內權益證券收益為負的原因部分，主要是今年以來川普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及市場憂慮美國經濟衰退，致股市波動度加劇，操作難度相對提高。另受美國科技股走跌拖累，臺灣電子類股下跌 1.83%，故今年截至 2 月底國內權益證券收益為負。

陳委員聖賢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有 2 個問題請教：

- 一. 第 1 個問題是議程第 121 頁附表 2-6「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一般而言，絕對報酬型是保護下檔風險，可是今年國內委託絕對報酬型批次 1 月到 2 月好像報酬率都是負的，如果和大盤比較，從議程第 129 頁顯示，大盤報酬率是 0.08%，幾乎等於 0。因為今年情況比較特殊，產生負報酬的機會可能稍微高一些，所以絕對報酬下方風險保護非常重要，尤其 2 月底唯一有損失的就是國內股票，因此國內股票下方風險的保護更加重要。建議勞金局詳細研究，為何絕對報酬沒有達到原來下檔風險的保護？

二. 第 2 個問題是關於國外委託部分，全球多元資產型的 Ninety One，在委託期間將近 3 到 4 年之間，報酬率是倒數第 2，今年到目前為止是倒數第 1。可是曾在 113 年加碼過 0.6 億美元，因而使其投資金額最高，但報酬不佳，反而拉低整體報酬率。勞金局可能需要檢討分析加碼的時間點和加碼金額，該如何拿捏，才是對投資報酬有正面影響。

### 黃委員泓智

我的意見和陳委員第 1 個意見接近。針對議程第 121 頁附表 2-6「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第 1 個是絕對報酬，第 2 個是相對報酬。很明顯，絕對報酬平均跌幅 1.46%，相對報酬是上漲 4%，相差大概 5.5%。特別是今年 1 至 2 月屬於下跌的震盪期，絕對報酬理論上應該有下檔的保護，但實際投資結果和預期不一樣，有矛盾，請勞金局說明。

### 林委員修葳

一. 第 1 個問題是議程第 120 頁附表 2「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概況表」顯示：7 個大類中增持國外債務證券，剛剛前面提到由於通膨壓力，不見得會如預期降息很多，就算降息很多，長天期債券已在去（113）年 12 月宣示時反映在價格上，未來不比預期多降息多少，債價也不一定明顯升；又：國外權益證券似稍減持，但國內權益證券減持不少，請問背後的投資理念是什麼？

- 二. 第 2 個問題是請教勞金局之中心配置百分比操作理念，若 A 大類配置的百分比因市場價格下跌致使其配置小於中心配置的百分比，如無其他理由，是否會補足使其接近中心配置的百分比？
- 三. 第 3 個問題是關於 ESG 相關投資，我支持維持這樣的投資，但近來有「漂綠」、「漂多元」等題材遭歐盟和學界示警，基金應也不希望錢沒有用在刀口上。請問勞金局未來對於委外和自營的投資，會如何因應此覺醒？

傅委員從喜

針對議程第 121 頁附表 2-6「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中，絕對報酬型的「持股比率」區間在 60% ~80% 之間，範圍相當大，請勞金局補充說明。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勞金局補充前，向各位委員致歉，因為須趕往行政院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後續請陳委員聖賢擔任主席，謝謝！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出席。

李副組長惠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一. 有關陳委員聖賢及黃委員泓智所詢，議程第 121 頁附表 2-6「國保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絕對報酬型批次未達下檔保護風險一節，我們有請教投信的看法，投信表示因為川普政策不確定性的原因，可能會影響到通膨、實質經濟、貨幣政策、財政政策，或是後續是否會有監理寬容等，這些都是大家關注的焦點，投信目前

因應做法不同，例如用衍生性商品進行避險，或是降低持股比率，本局也會持續密切觀察。

二. 其次，有關黃委員泓智所詢，絕對報酬型批次年初迄今累積投資報酬率-1.46%，表現不佳，但相對報酬型表現反而較好的原因，係二者之持股類型不太一樣，絕對報酬型較偏重投資大型股，而相對報酬型則是追蹤臺灣企業社會責任（CSR）中小型報酬指數，投資中小型股。以今（114）年績效來看，大型股表現比較不好，例如：半導體龍頭股台積電截至2月底跌幅3.26%，2月單月則跌幅8%多，而今年CSR中小型股的報酬率比較好，截至2月底止，CSR中小型股指標的報酬率是+4.81%，故絕對報酬型及相對報酬型批次報酬率是因為持有個股差異所致。

三. 回應傅委員從喜所詢，委託契約沒有規定各受託帳戶持股比率，至各帳戶持股比率差異的原因，涉及受託機構對於目前總體及金融市場、資產配置、投資策略的看法與判斷，所以各帳戶持股比率容有差異。

四. 另有關林委員修歲所提，ESG 漂綠等議題，感謝委員的提醒，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在產品資訊揭露的部分，已發布相關規定及要求，我們會持續參考，審慎投資。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一. 有關陳委員聖賢所詢，國外委託經營全球多元資產型「Ninety One」帳戶報酬率表現不佳，卻仍加碼一節，

說明如下：

- (一) 本批次自 110 年年底起委任，隔年 111 年就遭遇俄烏戰爭，全球央行暴力升息，造成當年度股債都達雙位數的負報酬，但 Ninety One 當時持股很謹慎，不到 3 成，因此躲過這一次股災。因為 Ninety One 當年表現最佳，本局經提報投資策略小組會議進行績效檢討後，認為該受託機構有能力達到委任目標，所以當初對它做加碼。
- (二) 但是加碼之後，Ninety One 對於整個經濟復甦的前景仍不是那麼看好，所以股票持股沒有上升太多，反而是債券部分布局較多。惟 112、113 年全球股市創造雙位數的報酬，債券則表現較為疲弱，Ninety One 持股較低造成在同批次間表現比較不好。我們持續對受託機構做績效檢討，其改善方式包含股票部分已於 113 年增持至約 4 成接近 5 成，債券部分則降低存續期間，減少對債券配置，績效也有持續改善，不過目前還是處於落後。114 年截至 2 月底，Ninety One 之績效表現超越指標，但未達目標，我們會持續監管經理人的操作狀況，提醒經理人努力提升績效。

- 二. 其次，林委員修歲提到，增持國外債務證券部分，主要是配合資金到位情形，本 (2) 月結購較多美元暫時停泊在外幣存款，以備國外自營布局及委託經營撥款使用，議程第 129 頁附表 3 「國保基金各項投資運用項目及收益概況表」，可以看到各類資產配置比重及中心配置情

形。國外債務證券自營及委託實際配置約 23%，其中包含國外自營外幣存款 2%，與中心配置 22%相當。國保基金投資債券是為獲取債券穩定收息以及平衡權益部位之投資風險，至賺取債券資本利得不是基金辦理債券投資主要目的。110 年以前因利率低，基金債券配置亦較低，惟自 111 年利率回升，已趁利率處於歷史相對高點積極建置高評等債券部位，以鎖定較佳之殖利率收益，穩固基金收益。觀察到近期股市回跌，債券資產為基金提供下檔保護效果，本局亦將依照資產配置，配合資金到位情形，趁此波權益資產回檔，布局相關資產。

三. 另有關林委員提醒 ESG 投資要注意漂綠的問題，不論是在自營和委託經營 ESG 投資上，本局持續接軌國際標準。歐盟為在全球國家或經濟體中，為防止金融機構漂綠，對 ESG 投資規範制定最為完備。國外自營部分，ESG 投資標的如共同基金，均符合 SFDR（歐盟永續金融規範）相關規定；委託部分，辦理好幾個 ESG 委任案，係透過與全球排名具公信力 ESG 資料庫提供商- MSCI 指數公司合作，去篩選真正實現 ESG 且在各領域均表現較好的公司。本局 111 年辦理之全球氣候變遷股票型委任，採用巴黎氣候協定氣候指數（PAB），符合對 ESG 規範最嚴格之歐盟氣候指標法案。未來本局在積極提升績效的同時，將持續關注 ESG 相關國際準則的發展趨勢，適時納入國外投資考量，以持續落實本局永續投資理念。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 一. 再次提醒勞金局，今年是詭譎多變的一年，波動非常大，若絕對報酬型無法發揮，績效會有比較大的影響，請多加留意。
- 二. 本案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國內權益證券績效較差一節，請勞金局持續努力並加強風險控管。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討論事項第 1 案「勞保局及勞金局所提『113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113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55 至 211 頁，另簡要報告業務總報告內容及回應初審意見如下：

一. 有關業務總報告內容涉及本局部分：

(一) 113 年 12 月份被保險人共計 288 萬餘人，113 年度應計保險費共計 562 億 1 千萬餘元，累計已收保險費金額 5,542 億 3 千萬餘元，其中被保險人已收保險費金額為 2,809 億 2 千萬餘元。

(二) 113 年度核付人數共計 206 萬 7 千餘人，核付金額共計 1,000 億 4 千萬餘元，其中核付人數最多為老年年金給付 150 萬餘人，核付金額 708 億 1 千萬餘元，其次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4 萬 4 千餘人，核付金額為 174 億 1 千萬餘元。

(三) 另有關納保計費及保險費收繳業務、給付業務、基金運用及其他保險業務等各項作業辦理情形，請委員參考議程資料。

二. 有關初審意見涉及本局部分，回應如下：

(一) 變更通訊地址部分：

1. 有關民眾向本局申請變更通訊地址或申請電子帳單之方式已相當多元，可透過網路（官網）、電話、來函及內政部戶政司跨機關通報服務等。

2. 早期部分縣市政府透過戶政機關各自將民眾申辦變更

通訊地址資料通報至本局，嗣後內政部為有效整合轄下各機關行政資源，陸續整合至該部「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系統」，至 109 年 4 月後各地方政府均已透過上開通報系統進行通報，113 年度透過該系統通報件數計 12 萬 3,959 件，占當年度辦理變更國保通訊地址比率約 65%；至透過臺東縣政府稅務局申辦數量相當稀少，113 年度僅有 1 件。

3. 是現行民眾已可透過各地方政府之戶政機關進行資料異動通報，其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政相關作業時，均可透過該系統向本局通報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異動，無須再親自向本局辦理變更作業。

(二) 有關高雄市政府在核撥社福津貼前會進行事前比對之具體作法，衛福部已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函囑各地方政府參處。本局每年亦參與衛福部定期至地方政府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交流活動，可適時透過前開交流活動分享高雄市政府辦理溢領情事之作法，俾供受訪縣市政府參考。另本局亦設有專人隨時接收地方政府報送之媒體檔案，並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即時溝通交流，以確保地方政府報送社福津貼媒體資料之正確性與即時性。

(三) 有關建議於 113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增修之 3 項意見，本局均配合修正。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勞金局補充說明「113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請委員

翻閱議程第 188 至 202 頁：

一. 有關基金運用部分：

- (一) 國保基金 113 年運用收益為 902.49 億元，收益率為 17.68%，高於年度資產配置之預期報酬率 3.65%，另國保基金近 5 年平均報酬率為 9.03%，亦高於投資政策書所列中長期目標報酬率 3.14%，本局辦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係以追求中長期穩健收益及確保基金安全原則，積極辦理全球多元投資，並強化各項風控機制及辦理內外部稽核，期使基金之運用管理更臻完善，以維護基金穩健收益與安全。
- (二) 查本局 113 年完成「國內自營投資個股碳排風險序列表」，係針對 111 年與 112 年底國保基金國內自營投資標的之年度碳排放量以及基金投資所應認列之碳排放量予以比較排序，作為投資之參考。
- (三) 國內自營投資除檢視投資組合認列碳排及所投資個股碳排變化情形外，並於必要時調整投資策略。另經檢視 112 年投資每百萬認列之碳排量亦低於市場指標。

二. 有關 113 年總報告增修部分：

- (一) 有關建議於報告增列國內投資各投資項目「收益數」及「計畫中心配置比率」，並與國外投資之論述一致性表達，本局將配合辦理。
- (二) 參照國外權益證券委託經營，將國內委託經營「112-1 相對報酬批次」尚待撥款之情形，配合增修於報告內容。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請問各位委員是否有相關提問或建議？

傅委員從喜

- 一. 有關 113 年度電子帳單年增件數 2 萬 8,420 件，成效良好，截至 113 年 12 月，累計申請人數 19 萬多人，從這些數據來看，民眾與保險機關會有很多互動的機會，113 年度申請補發繳款單有 39 萬餘件，申請變更地址有 19 萬餘件，也就是說民眾與國保有很多互動的場合，有無可能在各端點時（不一定在勞保局），只要是民眾來辦理變更地址或補發繳費單的場合，就鼓勵他們申請電子帳單，行政措施是否能更精進。
- 二. 另議程第 208 頁附表六「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經費暨推展場次表」，目前地方政府配置人力有 404 位服務員，所得未達 1.5 倍及 2 倍合計總人數 12 萬 5 千多，113 年推展場次計 3 萬 3 千多，看起來辦理很多場次，是否有做效益分析？3 萬多場次究竟接觸多少人，有多少人得到宣導資訊及繳費服務等，這些資料可能更重要。否則服務員辦理那麼多場次，也不知有何成效，監理委員會議也看不到投入及產出的關連性，未來是否可蒐集相關資料，呈現推展活動後續的成效，以上建議。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資訊的傳達要有效率，就如各縣市政府透過戶政系統是

很有效率的方式，但要提升申辦電子帳單，還是要考量民眾使用的習慣，以及是否有意願去申辦，本局會針對辦理轉帳代繳的被保險人宣導，因他們已持續使用轉帳代繳方式扣款，爰實體帳單的需求比較低，電子帳單的接受度會比較高，本局將持續加強宣導此類被保險人的電子帳單使用率及申請率。

二. 至各縣市政府服務員相關訪視成效的分析，在之後月份的業務報告會呈現相關數據資料。

**傅委員從喜**

議程第 208 頁附表六配置人力 404 人辦理 3 萬多場次推展活動，是否能呈現效益？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傅委員的意思是有訂 KPI 嗎？也就是效益，例如收繳率是否有提升。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目前的計畫只規定應完成的推展場次，對於辦理推展活動的效益確實沒有訂定 KPI，但本局有整體的補繳率，如需分析個別場次之效益，目前是沒有設定數據去檢視，本局需再與地方政府討論，因這個計畫是地方政府執行，如需要更細的數據，還要再向地方政府索取，或再與社保司研議如何呈現效益數據。

**傅委員從喜**

進用服務員執行國保相關業務已經實行多年，應該要檢討他

們的工作內容及成效，因為歷年都規定每位服務員每年要辦理多少推展活動場次，不論活動後續結果如何，只要場次總數符合規定即可，若能將成功案例作為指標，會比統計投入場次總數來得重要，因此，建議全面檢視工作內容及成效指標。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傅委員的建議很重要，辦理那麼多場次的推展活動，是否有達到該有的效益？請勞保局納入參考。除了在業務總報告呈現效益外，也應該適時在監理委員會議提出，讓委員瞭解。

### 汪委員信君

議程第 209 頁，連江縣政府經費查核結果，有幾筆經費使用有爭議，有些品項一開始就已經不符合規定，但在查核時才發現不合規定，是否有相關機制或方法，以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情形？

### 彭科長瑄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各縣市政府在辦理推展活動時，會針對地區性的民眾，購買推展品，連江縣購買推展品的部分，數量比較少，經本局函請說明，連江縣政府函復表示，因為在地新住民比較多，為吸引他們參加宣導及訪視，才會購買測試性的商品，爰本局尊重地方政府購買推展品的品項及數量，嗣後本局進行地方政府經費審查時，會再詳細檢視地方政府是否有不符合規定的部分。

### 汪委員信君

品項包含下睫毛紋身貼，令人難以想像。

**彭科長瑄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確實我們當時也覺得這個品項是比較特別，但連江縣政府表示這個品項對新住民具有吸引力，像家庭主婦就很需要菜瓜布，他們會將推展品外面貼上服務員聯絡方式的貼紙，吸引民眾與服務員聯繫，詢問保險費、欠費等相關問題。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本案如委員無其他意見，決定如下：

- 一. 本案請勞保局及勞金局依國監會初審意見及委員建議意見修正後，再送衛福部備查。
- 二. 有關各地方政府推展場次之 KPI 或效益，建請勞保局研析。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納入參考。

討論事項第 2 案「勞保局及勞金局所提 115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 115 年度國保基金預算編列資料，請委員參閱議程第 216 至 243 頁，以下簡要回應初審意見：

一. 國保基金 115 年度預算計 1,380.56 億餘元，較 114 年度增加 62.81 億餘元，主要是「投資業務收入」及「保費收入」等原因影響，涉及本局部分，補充說明如下：  
(請參閱議程第 219 頁至第 221 頁)

- (一) 「保費收入」增加 31.4 億餘元：主要係預估月投保金額調高所致。依國民年金法第 11 條規定，月投保金額於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累計成長率達 5% 時，將依該成長率調整。因 113 年度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9 月) CPI 累計成長率相較前次調整已達 4.89%，故預估 115 年月投保金額將依法調高為 2 萬 1,130 元。
- (二) 「業務外收入」增加 2.6 億餘元：主要係因逾 10 年繳款期限之保險費期間增加，被保險人依國民年金法第 17 條但書申請補繳逾 10 年欠費金額隨之增加，故後續轉銷呆帳後再收回金額增加所致。
- (三) 「雜項業務收入」增加 0.24 億餘元：主要係郵政儲金一年期定額存款利率由 1.6% 調整為 1.725%，因此，中央政府及被保險人遲繳保費利息均會隨之增加。
- (四) 另「投資業務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原因，

屬勞金局業務，另由該局補充說明。

二. 有關 115 年度編列業務外收入之「收回呆帳」預算數較 114 年度增加，本局補充說明估列方式：

- (一) 收回呆帳部分主要是國保被保險人欠繳逾 10 年保險費經轉銷呆帳後，如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17 但書規定者仍得請求補繳，爰尚非無法收回。本局秉持衛福部從寬不浮濫認定原則，以及參考國監會委員意見，自 111 年 10 月起新增按季提供「60~64 歲加保中且有逾 10 年欠費國民年金優先訪視名冊」予服務員進行訪視，儘早協助欠費被保險人認定有無符合不可歸責事由，以提早規劃繳納欠費，因此，自 112 年起，保險費呆帳收回數有逐年增加。
- (二) 又本局以往編列收回呆帳之預算數時，係以參酌編列時之實際呆帳收回數額，估算未來年度收回呆帳之預算數。惟隨著逾 10 年繳款期限之保險費期間增加，及國保保險費金額在月投保金額、保險費率依規定調整下，使被保險人申請補繳逾 10 年欠費金額隨之增加。另本局依國監會第 127 次會議初審意見，參考近年決算數編列下一年度「收回呆帳」之預算數，爰本次估列時係參考 113 年收回呆帳決算數較 112 年決算數成長幅度，估列 115 年度之收回呆帳數。

三. 有關「115 年度其他管制性項目及重大事項預算表」編列情形說明，國保基金編列公共關係費（請參閱議程第 226 頁），本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之「附屬單位預算共

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按業務需要撙節，以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編列；並用於對外部機關及相關人士之宴客招待、基於社交禮儀致贈禮品、依我國傳統風俗禮儀購買三節禮品致贈及婚喪賀儀等用途。

四. 有關「各項費用彙計表」備註2（請參閱議程第238頁至第239頁）所提行政院113年核定之「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本局補充說明其計畫內容、國保經費負擔之計算方式及其用途與預期效益，說明如下：

(一) 本計畫內容：因應新興科技發展趨勢及各國政府推動公共服務數位轉型浪潮，本計畫以「擴大數位整合服務」、「全程線上智能審查」、「強化應變韌性與資安」及「對外行動便捷」等4大面向，落實發展以民需為本的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目標。

(二) 國保經費負擔之計算方式：計畫經費分攤比率計算方式，係以使用硬體環境資源、業務系統功能數、作業交易量及資料庫資料量等項實際應用數據與本局其他保險業務系統進行比較計算，作為經費分攤之計算基準，經統計各項估算結果約占本局資訊經費之45.33%，考量前期經費係以42.57%為分攤比率，故於提報本計畫草案時，仍維持42.57%作為分攤比率。

(三) 用途：

1. 基礎營運環境：更新及升級本局基礎環境設備，汰換已EOS之Unix大型主機，並導入x86開放式主機架構，另持續辦理資料加密分持備份至公有雲作

業，以及私有雲（虛擬化）開放式系統環境，維持營運環境之韌性。

2. 數位安全防護：導入零信任安全架構、建構營運環境安全韌性、辦理資安內部稽核、資安宣導教育訓練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 27001、ISO 27701）驗證等相關法遵作業，以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3. 精進國保應用系統：持續推動系統精進與優化策略，進行多項關鍵功能調整與強化作業，包括：優化 10 年補繳案件之審核查詢畫面，提升查詢便利性與審查效率；新增生育給付現金給付總表，強化給付資訊整合與管理；辦理國保與勞保併計之身障年金案件（包含國併勞及勞併國）與勞保年金系統之介接作業，並同步進行相關報表產製及欄位增修，以精進資訊整合應用；新增編審註記程度調整作業程式，強化審核作業的彈性與準確性；以及優化給付月（試）核定編審作業流程，提升核定作業之整體品質與效率等。
4. 強化資料治理與智慧服務應用：為提升國保業務資訊安全與作業效能，建置資料溯源平台以全面追蹤與紀錄機敏性資料之流向及使用狀況，強化跨機關資料交換之可信度，並提升民眾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的可追溯性與應變能力。同時，擴大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於國保業務的應用範圍，以智慧化服務降低人工作業錯誤風險，並提升對作業變動與新興

需求的即時應對能力，推動業務流程向更高效、安全與智慧化邁進。

(四) 預期效益：藉由本計畫之推動，將可強化國保業務基礎營運環境、數位資安防護、應用系統精進、資料治理與智慧服務等面向，以打造高效、安全且一致化的數位作業環境，並提升本局國保、勞保、就業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保險與退休年金等業務之服務效能，上述各面向預期效益說明如下：

1. 基礎營運環境：透過強化系統平台彈性與擴充性，提升整體維運效能，並降低系統停機風險，強化營運環境之韌性；同時配合資通訊設備更新週期，汰換已停止服務（EOS）設備，以避免資安漏洞，並建構混合雲架構，有效支援資料備份及異地備援作業。
2. 數位資安防護：提升資訊安全防護層級與系統防禦深度，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機制，落實資安治理與內控稽核作業；同時透過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強化同仁資安意識與應變能力，並符合法規及資安驗證要求，進一步提升外部信任度。
3. 應用系統精進：提升系統操作之友善度與作業效率，強化給付資訊的整合與管理精確性，並完善跨保險別資料整合機制，提升資料一致性與整體服務品質；同時提高審核作業之彈性與準確性，降低人為疏失風險，透過流程優化有效縮短作業時間，全

面提升服務時效。

4. 資料治理與智慧服務：透過建置資料溯源機制，確保機敏資料流向清楚可追蹤，有效降低個資外洩風險，並強化跨機關資料交換之可信度與安全性；同時擴大智慧服務應用範圍，減少人工作業錯誤風險，提升作業應變能力與即時處理效率，進一步強化整體業務韌性。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一. 有關「國保基金業務總收入」增減情形，主要係投資業務收入增加，說明如下：

- (一) 投資業務收入增加 40.99 億餘元，增加幅度為 20%，主要係因基金營運量增加 18.6%，投資規模增加致投資收入亦增加。
- (二) 其次係考量國際主要央行雖已先後開始降息，惟債券利率水準仍可望維持高於過去長期平均水位一段期間，加以主要機構預測經濟成長前景穩健，故略為調升各運用項目預期收益率。
- (三) 另勞保局估計 115 年度政策性貸款營運量低於去年，故將配置比例移往其他預期收益率較高之運用項目，如「國內債券」及「國外債券」，亦使基金整體投資業務收入增加。

二. 有關「115 年度員額及用人費用預算表」，其中「其他獎金」編列部分說明如下：

- (一)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0 年 5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375 號函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業務人員績效獎金發給要點」編列每年用人費用之「其他獎金」（績效獎金）預算編列，按現有國保基金職員（基金投資運用人員）現敘官職等俸級及平均領取月數，估列每年用人費用之「其他獎金」預算。

(二) 適時爭取放寬獎金上限部分，依行政院 110 年 5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375 號函，請本局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繕具評估獎金執行成效報告，本局刻正研擬中，將適時爭取放寬獎金上限規定。

三. 有關「115 年度其他管制性項目及重大事項預算表」、一般服務費編列增加情形，及 115 年委託經營規劃考量，說明如下：

(一) 一般服務費編列增加主要係委託經營之預估營運量增加，經理費隨之增加所致。委託經營經理費之估算，係以基金預估營運量及預估管理費率為評估基礎，以占比較大之「國外委託經營經理費」來看，115 年預算數較 114 年預算增加 17.6%，而 115 年國保基金預估營運量較上年度增加 18.6%，亦即預估管理費率較上年度下降，故國外委託經營經理費預算數之增加主要來自預估營運量上升所致。

(二) 有關 115 年委託經營之規劃考量，係依據「國保基金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之中心配置，考量資產配置現況、基金資金狀況、總經情勢、各類資產前景展望，以及市場趨勢等，審慎評估及規劃各委任資

產配置。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決議如下：

一. 本案審議通過。

二. 為激勵同仁能有誘因持續提高績效之表現，建議勞金局  
適時爭取放寬獎金上限之規定。

討論事項第 3 案「勞金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3 年下半  
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相關表件」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有關國監會初審意見提及 110-1 全球多元資產型受託機構 FIL（富達）發生作業疏失未提報季績效考核報告一節，本局嗣後將會加強檢核。至作業疏失補充說明如下，富達於買進共同基金時，因交易系統突發異常致交割幣別錯植，導致交割未能及時完成及發生帳戶透支，受託機構於發現後立即進行處理，並陸續完成交割、回補透支費用及匯回損失補償金額，並強化交易系統管控，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局於確認相關細節後隨即進行簽報，未來將於實地訪察時列為查核重點項目。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請勞金局繼續落實內部自行查核並加強勾稽各項目之查核結果。

討論事項第 4 案「勞金局『11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稽核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組長忠良（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企劃稽核組）

一. 本局根據 113 年稽核計畫辦理國保基金稽核作業，有以下發現（議程第 317 頁）：

(一) 內部稽核部分：發現國保基金 112 年第 3 季「國外自行投資操作檢討報告」新增授權上限 7 億美元誤植為 17 億美元，實際交易並未逾越；國保基金外幣存款運用請示簽，其法令依據誤引用勞動基金相關法令之規定，上述 2 項事件對基金收益並無影響。

(二) 外部稽核部分：

1. 國內委託經營：

(1) 投資流程方面：國泰投信在期貨交易之商品交易報告書未依經營計畫建議書所載敘明試算避險比率及所需避險口數；富邦及野村投信在相對報酬型帳戶進行買賣非指數成分股沒有詳細說明買賣之理由。

(2) 風險控管方面：國泰投信測試個股逾越流動性規定，系統雖有出現流動性警示，惟畫面提示訊息誤顯示可以下單；統一投信在投資短票系統未更新最新信評資料、系統控管承作短期票券最低利率下限之設定與覆核係同一人，不利風險控管，本局請其改善；滙豐投信在短票最低要求收益率，系統控管值延遲設控。

(3) 保管機構：中國信託銀行相關作業規範及內控制度均能有效控管。

## 2. 國外委託經營：

(1) 113 年度辦理 Geode、Insight 等 2 家國外受託機構及 1 家保管銀行摩根大通銀行實地訪察作業。

另外併同勞動基金測試國保基金 9 個帳戶之交易系統。國外受託機構均已聲明各項投資作業符合規定，並出示相關之外部稽核報告，均無出具對本局委託帳戶之意見或建議事項。

(2) 系流測試結果：貝萊德實地測試於投資組合內進行期貨投資財務槓桿之交易，系統雖然產生警示訊息，惟未限制交易進行，雖符合規定，本局仍建議請其設限，貝萊德於 113 年 9 月 18 日進行更正，也通知本局。

(三) 總結：113 年度查核未發現重大異常或違反法規之情事，所查國內外受託機構相關缺失態樣均函請受託機構自我檢視改善，另將持續追蹤其改善辦理情形。本局將繼續強化稽核作業，滾動式調整。

## 二. 至國監會初審意見說明如下：

(一) 有關 112 年度查核缺失之追蹤改善辦理情形一節，本局查核受託機構有應改善事項者，均要求限期改善，並列管追蹤。113 年就 112 年度查核發現敏感事項，僅有「滙豐」投信短票利率延遲設控，113 年經查系統設控延遲 12 天，本項將持續列管追蹤，並列入 114 年度

稽核報告予以敍明，其他投信經查無重大缺失之態樣。

- (二) 有關富邦及野村投信投資非指標成分股，未詳細說明交易理由一節，依據 109-2 相對報酬型批次投資契約之規定，本批次在一定範圍內可投資非指數成分股，富邦及野村投信投資並無違反契約規定，惟交易個股之分析理由不夠詳實，誤以為非指數成分股可以如同追蹤指數之個股，可以簡要分析理由，經本局指正後，該 2 家投信均表示未來投資非指數成分股時，將特別註記，強化報告內容。
- (三) 有關風險控管方面，國泰、統一及滙豐投信發生系統未更新等相關缺失情形，其在未更新前，是否有發生投資不符相關規定或逾越投資上限之情事一節，經查國泰、統一及滙豐等 3 家投信公司，在本次查核發現系統及信評未更新前，未發生投資不符相關規定或逾越投資上限之情事。
- (四) 有關在國外委託經營部分，American Century（絕對報酬債券型）及 Schroders（全球多元資產型）缺失覆核情形及富達與 Ninety One 是否列入 114 年度訪察對象一節，說明如下：
1. American Century：由原本 2 個系統改為單一系統，減少人工作業的違失，也增聘資深交易人員執行下單作業，及強化相關人員之培訓。
  2. Schroders：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帳戶誤買入非

指標成分股部分，經實地查核，確認其系統已建置自動跳出警示訊息機制；另全球多元資產型帳戶不符投資方針部分，係 113 年 6 月 26 日買入新上市掛牌之共同基金數量逾已發行受益憑證總數 5%，因其發生於 113 年實地訪察後，將列入 115 年度訪察對象。

3. 富達及 Ninety One：規劃於 114 年度進行訪察。

三. 另有關國監會訪察建議嗣後國外保管銀行之結果納入年度稽核報告，以及持續強化投資 ESG 之研究量能及借鏡 Insight 之企業永續運作管理模式等建議，說明如下：

- (一) 有關 113 年度保管銀行的訪察結果，已納入年度稽核報告，至國保基金針對保管銀行的稽核，依保管契約的規定係 5 年 2 人次，整體的查核作業需配合勞動基金進行安排，倘勞動基金前往保管銀行執行查核，會併同針對國保基金相關作業進行測試。
- (二) 至 ESG 及永續運作管理模式，本局已有相關機制，也會進一步強化相關作業。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議如下：

- 一. 請勞金局落實 113 年度查核缺失之追蹤複查，並依第 116 次會議決議，於 114 年度稽核報告敘明改善結果。
- 二. 有關覆核國外受託機構缺失之改善事項一節，請勞金局嗣後將實地訪察辦理覆核情形及結果納入年度稽核報告。
- 三. 另國監會訪察所建議嗣後將國外保管銀行之訪察結果納

入年度稽核報告一節，建請勞金局配合辦理；至持續強化投資 ESG 之研究量能等建議，供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之參考。